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69497220258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2913号	财产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2574.97	2574.97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574.97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伍佰柒拾肆元玖角柒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2913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574.9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保费到乙方账户后，乙方见费出单，车险合同正式生效。
- 乙方为甲方投保车辆提供道路救援、勾电、充气等增值服务。
- 车辆发生事故后，甲方需及时报案，理赔流程按保单内特别约定执行。乙方承诺在甲方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，五个工作日内结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路支行

账号： 3004800909023103106

签订日期：